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二零一九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2) _____

持有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附註3) _____ 股H股，
為本公司的股東，現委任(附註4)大會主席或 _____

(其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該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理人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棄權(附註6)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關於收購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關於收購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權後新增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情況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附註5)				
3.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4.	審議並批准關於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中文及英文)。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
- 請填上以您的名義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您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您所擬委派之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須由簽署人簽字示可。
-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一百零八條，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 注意：您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棄權任何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包括該等「棄權」票。如無任何指示，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您或您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票持有人為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一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本公司H股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以一式兩份填寫。其中一份應依據附註8的指示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另一份則應由代理人依據附註9的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出示。